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94
11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谨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获悉希族塞人政府已派出一个由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率领的希族塞人代表团，企图在即将于纽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因此，我不得不再次对阁下提到塞浦路斯的代表权问题，敬请你注意以下的法律和事实问题：

(a) 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对土族和希族参加共和国政府及其所有机构有明文规定。因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以两个不同民族的存在为基础的，所以在法律上来说，任何一族未经另一族同意是不能代表整个国家的。

(b) 你应该还记得，土族塞人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武力赶出政府。从那时起，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就不断遭到希族塞人的破坏。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政变是对共和国宪法体制的致命一击。

(c) 土耳其为拯救由两族组成的塞浦路斯国而采取和平行动后，两族各自成立的政府已得到三个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作宣言的承认。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212 (XXIX)号决议承认了塞浦路斯有两族存在，并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是土、希两族共同关心的事，应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来加以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政府全然不顾上述事实，继续企图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这违反了上述大会的决议，而且显然缺乏任何法律根据。

总之，我愿重申，希族塞人政府派往纽约的希族塞人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视为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政府，尤其不能代表土族塞人。在安全理事会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时，土族一方将由我们在纽约的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代表。

塞浦路斯土族联邦

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 (签名)